

关于上海凌冠工贸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1日裁定受理上海凌冠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11月29日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凌冠工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范佳星；联系电话：1801733298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346号通用大厦1803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2月12日